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舞钢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招标，确认河南宏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 二、合同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三、项目地点：舞钢市原生活垃圾填埋场（舞钢市尹集镇鸡山村）。
- 四、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70t/d 的渗滤液处理设备。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日常运营、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提供设备日常运行所需药剂耗材。每月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区的安全管理和卫生及生态环保等管理工作。服务结束后乙方负责拆除设备，恢复原貌。

五、服务费的单价、支付方式及服务费金额

1. 服务费单价：大写壹佰柒拾玖元伍角/吨；小写179.5元/吨。此单价为出水单价。

2. 支付方式：服务费按月支付。

3. 服务费金额：服务费据实结算。

乙方于次月 5 号前核算完毕上个月渗滤液处理量费用并提交甲方复核（计算方式： $\text{中标单价} \times \text{当月达标出水量} = \text{当月应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甲方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告知乙方。乙方根据核算的金额开具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完善支付手续，进行付款。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订，舞钢市城市管理局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提前终止或继续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可续签合同，乙方无条件接

受。

七、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二标准。

八、计量

1.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加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备，甲乙双方每月第 1 个工作日联合对计量设备的读数进行确认，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 1 月的处理量确认表，甲方审核确认。

2. 若计量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需要更换计量设备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更换申请，甲方批准后，乙方在甲方的见证下对故障计量设备进行更换。

九、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无条件配合。

2. 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放置场地。

3. 提供能满足渗滤液处理正常运营的生活生产的供水、生活生产用电。

4.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营费用。

5.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的渗滤液处理工作。

6.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运营、导致停工，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处理费用。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确保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限值。因处理不达标所造成的罚款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计量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承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维修保养费、硫酸费、药剂费、耗材费、水质检测费、



运营人员工资福利。

6. 负责甲方在线监测设备的维修维护及运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导致经济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如果损坏照价赔偿并恢复原貌。

9. 负责渗滤液处理区的卫生、安全和消防管理工作。

10. 每月向甲方提供产水水质合格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项目结束经甲方同意后，拆除设备。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乙方不得因甲方未及时支付费用擅自停工停产。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电网停电、原水供应不足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调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钢
用章

程有
用章

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 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订立补充条款，未形成共识前，仍按原定条款履行。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采购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3月26日

供应商（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3月26日

